

集体商业和原公私合营商业 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解答

商业部商管司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集体商业和原公私合营商业 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解答

商业部商管司编

(内部发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封面设计：习耀章

**集体商业和原公私合营商业
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解答**

商业部商管司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 2.5印张 40,000字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册

统一书号：4312·6 定价：0.3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近几年来，我们收到不少来信，要求解决有关合作商店和原公私合营企业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为了便于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把1979年以来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以及主管局的一部分复信分类加以综合，编写了这本《集体商业和原公私合营商业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解答》，以供各级商业、供销、粮食、医药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单位处理类似问题时参考。

来信的复文一般都比较简略。我们在编写《解答》时，有意识地就题加以阐述，以期把所以如此规定的道理讲清楚。但是由于水平所限，有些问题写得仍嫌不够透澈，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83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集体商业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解答

一、业务安排

1. 集体商业企业是否可以经营凭票证供应的商品 1
2. 集体商业中的困难行业可否兼营其他行业经营的一些商品 2
3. 一些工业品降价后, 国营三级批发企业对集体商业库存商品的降价损失是否给予贴补 3

二、股金处理

4. 集体商业职工中原有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退职、转业、死亡或开除时, 其股金如何处理 3
5. 集体所有制商业中是否有资本家, 是否股金在二千元以上的就是资本家, 在政策上对资本家是否应按“私方”人员对待, 他们的股金如何处理 4
6. 集体商业无配偶和子女的职工死亡后, 股金如何处理 5
7. 集体商业保养人员的股金是否应该退还 6

8. 集体商业职工入党后可否将股金退还给他们·····	7
9. 由子女顶替工作的集体商业退休职工，其股金 如何处理·····	7
10. 集体商业不在职的投资人，其股金应如何处 理·····	8
11. 合作商店升级时转入国营企业的股金已上缴 地方财政，应如何处理·····	9
12. 集体商业退职、退休的职工或其家属要求退还 折价入股的营业用房，应如何处理·····	10
13. 1961—1962 年从国营企业调整到合作商店的 有定息的小商小贩，其股金现仍在国营企业的， 如何处理·····	11

三、股息

14. 集体商业的股息（或股金分红）过去是怎样规 定的，企业亏损是否还要分红或发给股息·····	12
15. 对于集体企业中的资本家和地、富、反、坏分子 停发的股息是否也予以补发·····	14
16. 折价入股的固定资产是否要发给股息·····	15

四、公积金

17. 集体商业的公积金是否可以确定一个统一的 提取比例·····	16
18. 集体商业的联合公积金是什么性质的，有哪 些用途，怎样进行管理·····	16
19. 联合公积金的提取是否是集体企业之间的平	

调, 是否应该停止提取.....	18
20. 集体商业早已退职或下放农村的原小商小贩, 现在是否可以分掉原企业的公共积累.....	18
21. 国营商业现在可否将升级的原集体商业职工 和公积金一起划给合作商店.....	19

五、工资福利

22. 集体商业的收入水平超过国营职工的部分在 税后的盈余中列支, 是否又恢复了计税工资.....	20
23.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否可以实行国营企业的福 利待遇办法.....	21

六、退职、退休

24. 1979 年以前已经退职的职工是否可按国发 〔1978〕195号文件的规定, 实行退休办法.....	22
25. 保养费标准过低, 不够维持生活, 是否可以调 整.....	23
26. 对于保养人员可否按国发〔1979〕245 号文件发 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24
27.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长期借用的集体商业职 工已到退休年龄, 其退休费由谁负担.....	24
28. 有关部门长期借用的集体商业职工, 在借用期 间发生公(工)伤、死亡事故, 其医疗费、丧葬 费、抚恤费等按什么标准, 由谁负担.....	25
29. 集体所有制商业的退休、保养费可否按行业或 地区统筹支付.....	25
30. 集体商业职工退休后易地安家的, 可否发给安	

家补助费·····	26
31. 实行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是否可以 实行退休办法·····	27
七、财务处理	
32. 合作商店升级时把公积金移交给国营商业，算 不算平调·····	27
33. 合作商店“三代”期间实现的利润是否应退给 一部分·····	28
34. 合作小组升级为合作商店时，原有的积累是否 应转为合作商店的公共积累·····	29
八、人员安排	
35. 合作商店早已退职的职工现在是否可以安排 其一名子女接班·····	30
36. 关、停、并、转的一部分集体工业职工可否安 排到现有的集体商业企业·····	31
37.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 小商小贩，1961—1962 年调整到合作商店的， 现在可否调回国营商业·····	31
38. 精简职工时少数地区把一些国营、公私合营商 店改为合作商店，现在可否作为落实政策变集 体为国营·····	33
39. 调到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工商业者退休时可 否按国营企业职工对待·····	34
九、工龄计算问题	
40. “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些地区的合作商店一度	

解散,职工下放农村,下放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35

41. 合作小组升级为合作商店,其职工在合作小组
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35

十、其他

42. 国营商业为安排本企业职工的待业子女而兴
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35

第二部分 关于原公私合营企业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 解答

一、赎买政策

43. 公私合营的时候,原私营企业的资产转为公私
合营企业的财产,这是不是“侵犯公民财产”,
什么是赎买政策………… 38

44. 定息是否应该发二十年,只发十年,是否只赎
买了一半………… 39

二、股金处理

45. 中央规定退还原工商业者“文化大革命”期间
被没收的巨额存款,据此精神,原工商业者转
入公私合营企业的资产,是否也应该退还………… 41

46. 原私营商业为国营商业代销时缴纳的保证金,
是否可以退还………… 41

47. 原工商业者自动离职的,其股金如何处理………… 42

48. 原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股和职工生产自救
股如何处理………… 43

49.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一步登天”进入国营商业的原工商业者其股金如何处理…… 43
50. 什么叫“一步登天”，对“一步登天”的，政策上有何规定…… 43
51. 随着合作商店升级转入国营企业的原小商小贩的股金，如何处理…… 44
52. 原私营企业的营业用房屋，公私合营时已经折价入股，现在是否可以退还，对于强占折价入股房屋的，如何处理…… 44
53. 原私营企业典入的营业用房，公私合营时已归公私合营企业使用，现在原房产主同原私营企业业主私自办了赎当手续，是否可将房屋退给原房产主…… 46
54. 华侨、侨眷在公私合营商店的资金是否可以退还…… 47

三、定息

55. 原公私合营企业有股金的一些党员或国家工作人员过去放弃定息，现在要求补发，是否可以…… 47

四、劳保福利待遇

56. 原公私合营企业是否可与合作商店一样，实行“保养”办法…… 48
57. 公私合营企业请长假的原工商业者，领取本人工资 40% 的生活费，生活仍有困难的，如何处理…… 49

58. 原工商业者死亡后，其遗属的生活费是否由企业包下来·····	49
59. 原工商业者死亡后，现在可以享受职工的死亡待遇，过去死亡的，是否可按现在的标准补发差额·····	50

五、人事安排

60. 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以前，原工商业者被逮捕，现在要求安排，是否可以·····	50
61. 公私合营企业原工商业者被逮捕法办刑满出狱后，原企业是否可以安排·····	51
62. 公私合营企业自动离职的原工商业者，现在要求安排，是否可以·····	51
63. 原工商业者早已退休或者死亡，现在其子孙要求“包下来”接替工作，是否可以·····	52
64. 原工商业者担任的领导职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是否应予恢复·····	52

附录：

一、商业部文件

1. 商业部《关于原工商业者从合作商店调回国营企业问题的函》（1980年8月5日）·····	54
2. 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所办集体企业几个问题的通知》（1981年10月10日）·····	55
3. 商业部《关于调到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原工商业	

者退休时可否按国营企业职工对待的复函》 (1982年2月12日)	57
4. 商业部《关于不宜在集体商业中安排关、停、 并、转的集体工业职工的通知》(1982年3月24 日)	58
5. 商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经营棉纺织品问题 的批复》(1982年11月20日)	60
二、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1.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社借用合作商店 人员退休问题的函》(1980年6月21日)	61
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在供销社“三 代”期间的利润处理等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80年7月3日)	62
三、商业部基层商业局、商管司发文	
1. 商业部基层商业局《关于国营、原公私合营企业 和合作商店私股股金、定息(股息)处理问题的 复函》(1981年10月6日)	63
2. 商业部基层商业局《关于信宜县李清芬侵夺原 公私合营企业房产问题的函》(1981年5月21 日)	66
3. 商业部基层商业局《关于移交合作商店的股息 列支等问题的复函》(1981年8月10日)	67
4. 商业部商管司《关于集体企业要求改为国营企 业的复函》(1982年7月15日)	68

第一部分

关于集体商业若干具体 政策问题的解答

一、业务安排

1. 集体商业企业是否可以经营凭票证供应的商品
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有棉布、部分服装和鸡蛋、食糖等。这些商品如棉布花色品种复杂，挑选性强，在网点设置和商品摆布上不宜过于分散；鸡蛋、食糖等商品在一定季节还存有供需矛盾，需要按照商店所处的营业地段划片定点，按人按户凭证供应。因此不可能所有有关行业的集体商业企业都经营这一类商品。

根据(80)商纺字第 20 号文件规定的精神，商业网点不足的城镇或某些区街的集体商业企业如果领导力量较强，能够贯彻执行商品供应政策，经当地商业局批准，可按行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计划供应商品。经营棉布、服装等收布票的，应当按照纺织品公司的规定，建立严格的布票收缴管理制度，报请核定布票周转存

量,执行统一的收票标准,坚持凭票进货^①。经营肥皂、食糖等商品的,必须保证对供应区内的每户(人)都能按照规定的定量标准组织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供应。

2. 集体商业中的困难行业可否兼营其他行业经营的一些商品

社会上所有的商业组织,一向就是根据历史习惯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划分为若干行业并各自按照行业的经营范围进行购销活动,一般不跨行跨业。

现在社会上有一些集体商业没有固定的经营范围,什么商品利大卖什么,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但是集体商业中有的行业或商店,经营本行业经营范围以内的商品确实不能维持的,可按 1962 年 5 月 5 日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若干政策问题的联合通知》第(8)条和供销合作总社 1980 年 11 月 5 日《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意见》第三项第(三)条的规定,兼营其他行业经营的一些商品。

^① 关于农村集体商业经营棉纺织品问题,商业部 1982 年 11 月 20 日(82)商管字第 18 号文件在经营范围上有所放宽。请参阅附录一。

3. 一些工业品降价后，国营三级批发企业对集体商业库存商品的降价损失是否给予贴补

工业品降价退补的办法，是 1964 年针对当时大量削价处理“三清物资”和质次价高的老产品时所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在实行这项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对于经常的，一般的降价或提价所产生的盈亏，今后仍一律不作互相退算”。近两年来，工业品价格有升有降，基本稳定，零售单位的库存既有增值，也有减值，均属于正常的调整。过去退补差价的办法，不能再继续沿用。根据财政部 1982 年 2 月 2 日财企字第 31 号通知的精神，对零售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的降价损失可通过妥善安排货源，扩大销售、降低费用和改善经营管理加以弥补，国营三级批发企业不予退补。今年 1 月 20 日化纤织品降价后，降价损失较大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根据财政部 1983 年 3 月 3 日(83)财务字第 33 号文件，可适当给予临时性减征或免征工商税的照顾。

二、股金处理

4. 集体商业职工中原有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退职、转业、死亡或开除时，其股金如何处理

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些职工在土地改革时划为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富农),还有些职工定为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对于他们的股金,根据商业部 1979 年 4 月 5 日(79)商层字第 11 号文件规定:集体商业中的地、富、反、坏分子的股金,除司法机关已经判处没收的以外,本着从宽处理的精神,在本人死亡、退職、转业后,可以退还给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5. 集体所有制商业中是否有资本家, 是否股金在二千元以上的就是资本家, 在政策上对资本家是否应按“私方”人员对待, 他们的股金如何处理

合作化高潮期间,有些县镇根据当地资本主义商店不多的情况,把个别资本家同小商小贩一起组成了合作商店。

有些地区以股金二千元作为区别资本家和小商小贩的内部掌握标准。其实二千元是原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是否可享受职工福利待遇的一条杠子,不是划阶级的界线。划分资本家和小商小贩的主要界线应以有无雇用关系为准。

所谓“私方人员”是原公私合营企业专用的同“公方代表”相对的名称。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虽然有些资本家,但是称他们为“私方人员”是不确切的,1966

年原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以后，“私方人员”一词已不再使用。

对于集体商业中的资本家按原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对待，例如原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合营前的高薪不变、职务安排以及比较优厚的福利待遇等，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性质而论，是办不到的。合作商店中的个别资本家既然走了合作化道路，没有享受国家对原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规定的赎买待遇，因此，经商得中共中央统战部同意，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 1979 年 12 月 5 日发出《关于合作商店不必再进行区别阶级成分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对于集体所有制商业中的资本家，在政策上应该按照小商小贩的办法对待。他们的股金在退休、退职、转入工农业生产部门、开除、死亡时，可以退还，股息可以照发，停发的可以补发。股金股息数额较大，一次退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分批处理。

6. 集体商业无配偶和子女的职工死亡后，股金如何处理

集体商业职工死亡后，没有配偶和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其兄弟姐妹等旁系亲属要求继承其股金，是否可以？关于遗属继承权问题，商业部（79）商层字第 11 号文件规定，退还给合法继承人。至于“合法继承